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黃乘風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美邨

被　　告　許夙君（即張敏子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瑞益（即張敏子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炳（即張敏子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28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本件抵押權人已往生，原告應補正正確之聲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